附件3

天津市杰出人才推荐人选公示说明

 为使天津市杰出人才推荐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保证申报人选材料的真实客观，对天津市杰出人才推荐人选公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公示的内容。公示内容为推荐人选《天津市杰出人才候选人推荐表》中经本人确认的第1至10项内容，以及思想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学术道德（师德师风）、科技伦理等方面表现。

二、公示的方式。在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公开场所张贴，或在单位内网上公布。

三、公示的时间。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公示的实施。公示工作由推荐单位负责。

五、公示结束后，推荐单位需将推荐人选公示情况（包括公示的内容、方式、起止时间、有无接到举报等）详细说明，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申报系统。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推荐人选将不再进入后续评选程序。

示例：

天津市杰出人才推荐人选公示情况说明

天津市杰出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要求，我单位对第X批天津市杰出人才推荐人选XX单位XXX同志的《天津市杰出人才候选人推荐表》中经本人确认的第1至10项内容，在XXX单位XXX位置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XXXX年X月X日至X日。公示期内，未收到关于XXX同志申报材料所填内容的举报，未收到关于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学术道德（师德师风）、科技伦理等方面的举报。

特此说明。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